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 WESTGOLD 股份

董事會宣佈亞太策略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出售Westgold 9,000,000股股份(佔Westgold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代價為15,750,000澳元(相當於約86,12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1.75澳元(相當於約9.5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 WESTGOLD 股份

董事會宣佈亞太策略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出售Westgold 9,000,000股股份(佔Westgold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代價為15,750,000澳元(相當於約86,12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1.75澳元(相當於約9.57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Westgold 18,953,786股股份，佔Westgold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7%。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集團無法確認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然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5,750,000澳元(相當於約86,12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將由買方以現金悉數繳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進行出售事項時Westgold股份於澳交所的當前成交價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WESTGOLD之資料

Westgol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GX)。Westgold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營運金礦。

根據Westgold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estgol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或溢利淨額及年度綜合虧損或溢利淨額，以及Westgold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綜合(虧損)溢利淨額	(54,460)	(315,971)	10,184	61,1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				
綜合(虧損)溢利淨額	(41,388)	(240,129)	5,670	34,021
年度綜合(虧損)溢利淨額	(1,171)	(6,794)	15,775	94,654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405,816	2,354,504	299,636	1,797,891

附註：澳元兌換為港元乃分別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6.00025港元兌1澳元及5.8019港元兌1澳元計算。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15,750,000澳元(相當於約86,12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Westgold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公平值，於本年度之收益表扣除有關開支後，預計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10,652,000港元之虧損。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及期末審計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重點物色全球資源行業(涵蓋資源投資及主要策略投資業務分部)之上市證券投資機遇。經考慮(其中包括)該被投資公司之前景、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透過出售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權變現其投資溢利之時機後，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每股1.75澳元之售價較Westgol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88澳元上升98.9%。經考慮Westgold市場成交價之近期升幅，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屬變現於Westgold部分股權之良機。

本公司仍認為若干商品之市場正面，並認為於該分部之進一步投資應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回報，並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提高該分部預期出現的任何未來業務機會之本集團財務資源。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交易，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亞太策略控股」	指 亞太資源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亞太策略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出售Westgold 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5,750,000澳元(相當於約86,12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stgold」	指 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GX）；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澳元金額已按出售事項當日的匯率5.46805港元兌1澳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澳元或港元金額可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